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5〕259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长江生态文化建设工程（二标段）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长江生态文化建设工程（二标段）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5〕5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国有农用地 0.93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9372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0.9372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南通长江生态文化建设工程（二标段）一期项目建设用地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9月22日印发
